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年1月23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通過
105年9月21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3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月12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 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
-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修訂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十四條、第二十條。
- 四、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
- 五、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六、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三大點學習評量與應用之學習評量實施。

貳、 目的

- 一、提供資源教室實施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參考
- 二、發揮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功能
- 三、給予就讀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成就，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參、 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係指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或經轉學而就讀本校之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正式生、疑似生及校內試安置需觀察之學生。

肆、 評量原則與方式

- 一、成績評量重點應包括領域學習內容及態度，兼顧定期及平時評量，以教師自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評量方式為之。
- 二、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採前款方式評量者，得依教學目標，以資源班教師自編測驗、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之替代評量方式執行。
- 三、資源班評量結果納入學期總成績時，得視需要於成績登錄時加註說明。

伍、 服務範圍

本辦法規定以校內辦理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依其需求在各次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適當之評量服務。

陸、 實施方式

- 一、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評量服務」項目提供考試服務。
- 二、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配合 IEP 內容確實執行。

柒、 提供之考試評量服務方式

- 一、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評量服務」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內容，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可提供之以下服務方式

- (一) 特殊試場(人數調整/環境調整/提供設備)
- (二) 誦讀題目(電腦語音報讀)
- (三) 延長時間(二十分鐘，減少休息時間)
- (四) 口頭回答
- (五) 代謄答案
- (六) 電腦作答
- (七) 英聽調整
- (八)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 (九)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十) 分段考試
- (十一) 英聽調整
- (十二) 其他

- 二、針對校內突發傷病考生之考生，須先行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並向輔導處特教組索取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特教組資源班會議審查後通過，本項突發狀況之考評服務僅提供當次段考適用，不提供長期之考評服務。可申請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減少)
- (二) 提早 5 分鐘入場。
- (三)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五)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志工協助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 (六)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七)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八)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九) 其他。

捌、 成績評量調整方式

一、平時成績

(一)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平時成績評量之規定。

(二) 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之正式生、疑似生、試安置學生：

1. 抽離式課程：

抽離式課程係指資源班抽離八大領域中某領域課程時段，由特教教師進行課程教學。

(1) 國、英、數各領域「全部課程抽離」之學生，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評量。
「部分課程抽離」之學生，則平時成績由資源班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原班任課教師成績佔 30%，資源班教師成績佔 70%。

(2) 若原班被抽離之課程為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及綜合活動領域，則平時成績由資源班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原班任課教師成績佔 30%，資源班教師成績佔 70%(採資源班各科平均)。

2. 外加式課程：

(1) 外加式課程係指資源班利用非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教學，如早自習、午休、第八節等時段。

(2) 國文、英文、數學領域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評量，原班任課教師成績佔 70%，資源班教師成績佔 30%。

(三) 安置型態為在家教育學生

在家教育期間可接受課程教學者，由到家授課之教師給予平時成績，若學生所需課程以功能性為主，無法到校就讀而無平時成績，各領域給予60分作為平時成績。

二、定期考查

(一)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定期考查之規定。

(二) 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之正式生、疑似生：

1. 接受資源班「學科抽離課程」之學生

定期評量成績參酌原班段考成績與資源班抽離課程之資源班試卷成績，依原班段考成績佔 30%，資源班段考成績佔 70%為該次定期考查之評量依據，其比例亦可依照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進行彈性調整，依據 IEP 會議紀錄為依據。

2. 接受資源班「學科外加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抽離或外加課程」之學生
依照本校定期考查之規定辦理。

3. 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之學生，依據學生需求以多元評量方式定期考查。

(三) 安置型態為在家教育學生

在家教育期間可接受課程教學者，由到家授課之教師給予定期考查，若學生所需課程以功能性為主，無法到校就讀而無定期考查，各領域給予60分作為定期考查。

三、學期成績

(一) 學生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正式生：

1. 得依照學生之 IEP 會議結果進行彈性調整。
2. 各學期學科未及格者，由教務處提前提供補考名單與科目，由資源教室個管教師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與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完成補考。

(二) 安置型態為在家教育學生：

1. 學生所需課程以普通班學科學習為主，且結束在家教育服務後能返回普通班就讀者，考量其安置在家教育期間，因治療、易受感染等因素無法到校上課而無學業成績者，各領域給予60分作為學期成績；學生返校後，依其重新安置方式及特教資格給予學期成績調整。
2. 在家教育期間可接受課程教學者，由到家授課之教師給予平時成績，定期考察成績依原班段考成績佔30%，授課科目教師定期評量成績70%之比例為依據，進行該次定期考查之評量。
3. 學生所需課程以功能性為主，無法到校就讀而無學期成績者，各領域給予60分作為學期成績，並准予核發畢業證書。

四、其他說明

(一) 各領域平時成績與定期考查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給予成績輸入校務系統學生成績資料，資源班平時成績評量協由特教組與註冊組協調後輸入，計算學生調整後之成績。

(二) 作業抽查方式

1. 針對「學科抽離課程」之學生：由特教組提供給教務處名單，得由資源班任課教師提供平時授課內容之多元評量內容提供給教務處進行作業抽查。
2. 針對「學科外加課程」之學生：依校內規定辦理。
3. 如有個別學生之各科學習領域特殊需求狀況以 IEP 會議內容決議作業抽查辦法。

玖、補救措施說明

一、補救之方式及補考及格標準調整

1.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及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在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第捌項所定之學期成績及格標準，**由校內資源班補考機制進行補救措施，另依據學生個別狀況得由資源班教師另行提供多元化補救措施。**
2. 欲參加補考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學生之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補考通過標準，依上述學期成績之及格標準定之。通過補考及格標準者，其學期成績得以60分計算。

二、補考之特殊考場服務

1.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補考時應依新北市及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定之考評服務，提供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
2. 如遇補考方式須以紙筆評量為主，由教務處調查並統整各年級補考名單轉知特教組，特教組針對名單內需要特殊考場服務之學生，由資源班教師依校內補考時間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壹拾、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福和國民中學突發傷病、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申請日期 | | 班級 | |
| 姓名 | | 座號 | |
| 申請原因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 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6)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7)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8)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 考生簽名 | |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通過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另發通知單轉知註冊組與導師) |
| 導師簽名 | | | |
| 註冊組核章 | | | |
| 特教組核章 | | 備註 | |

※備註：

- 1 申請項目依照「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核給項目」為主，僅提供**當次段考**服務。
- 2 申請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請於每次段考當日前兩日，向本校特教組申請，並經資源班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3 申請第(9)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考試當日前二至三天提出

